**[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0332c4fb8acd9813698122e20f45370)**

# （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管理，保护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科研、教育、推广、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鼓励开展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和农业机械化的技术改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管理和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机械化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农业机械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草案，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

（三）指导农业机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协调开展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建立应用端与研发生产端的沟通机制，引导企业开发生产新型智能化农机设备；

（四）指导农业机械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新产品推广、教育培训；

（五）负责农业机械化的信息、统计和资金、物资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作业服务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机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机具储备和统筹调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生产、销售、使用和维修

第七条　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八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国家实行产品认证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销售和进口。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和国家已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农业机械所有者应当停止使用，缴回牌证，不得按原用途转让、买卖。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回收循环利用处理体系，规划建设农业机械回收网络，加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管理，推动报废农业机械资源利用。

第十条　销售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销售的产品规定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当对用户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业机械进行危及作业安全的拼装和改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要求的农业机械，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维修质量。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科研推广和社会化服务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单位、农业机械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农业机械专业的院校等有关单位，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单位、农业机械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农业机械专业的院校，应当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农业机械的研究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提供农业机械技术、信息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第十五条　推广农业机械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者的意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其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十六条　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和技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推广技术标准；

（二）经试验证明在推广地区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教育培训机构负责培养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及管理人员，围绕社会需求开展各类技术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鼓励和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展农业机械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集农业机械进行抢险救灾。抢险救灾结束后，调集农业机械的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农业机械所有者适当补偿。

第二十条　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本省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尚未制定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约定。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实行有偿原则，服务收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农业机械经营者不得哄抬服务价格或欺诈用户。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化、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维护跨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作业秩序，严禁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 第四章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和农业机械作业的质量监督，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检验、质量认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购置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审查，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其他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依法通过农机推广鉴定的机型，其新机在出厂时经检验获得出厂合格证明的，出厂一年内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定期检验。连续三年未参加安全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牌证作废、注销登记，并抄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本省使用的变型拖拉机，按照低速载货汽车强制报废年限规定予以强制报废。

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领取驾驶证后，方可驾驶操作。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操作。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应当经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或者其委托的相关机构考核合格，并领取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后，方可操作使用。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行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场所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发生事故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按原用途转让、买卖报废的农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农业机械进行危及作业安全的拼装和改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哄抬服务价格或欺诈用户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交通管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反空中交通管理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农业机械管理人员在农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和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